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浙天行审2020065  
地字第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七、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 2020/11/30



用地单位	天台县粮食收储有限公司
用地项目名称	天台县粮油物资应急储备中心
用地位置	始丰街道济公大道R/B TSF08-0911-02地块
用地性质	一类仓储用地 (W1)
用地面积	叁万陆仟零叁平方米 (36003m <sup>2</sup> )
建设规模	地上建筑面积叁万壹仟叁佰伍拾平方米 (31350m <sup>2</sup> )
附图及附件名称	.

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，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、占用土地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No 330120182320